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债券代码：123054

债券简称：思特转债

##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修改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一十五条	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	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三十九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，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，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研发总监、人力总监、董事长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一百五十八条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有3人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有2人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	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有2人，由职工代表出任的有2人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

	<p>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--	---	--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进行修订，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